

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协议书

合同编号: [2022-01]

宜阳县水利局为实施《宜阳县 2022 年小型水库设施维修养护项目》施工,已接受河南华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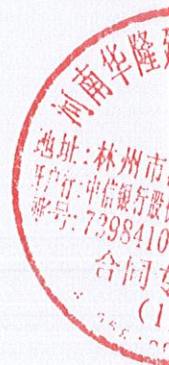
1、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:

- (1)中标通知书;
- (2)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;
- (3)通用合同条款;
- (4)技术标准和要求;
- (5)图纸;
- (6)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;
- (7)资格审查资料;
- (8)其他合同文件。

2、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,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,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3、签约合同价:人民币玖拾肆万伍仟贰佰陆拾柒元整(¥945267.00元)。实际结算工程额=实际完成并经发包人及监理人签证认可的工程量×乙方中标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+临时工程费用+合同外设计变更签证。

4、承包人项目经理: 王志和。



5、建设内容：维修养护 60 日历天；小水库工程管护 15 个月。

具体建设标准及工程量以招标文件及设计图纸为准。

6、工程质量符合：合格标准。

7、付款方式：

按照工程进度支付工程款，待竣工验收后支付合同价的 85%，审计结束后按照审计价，十五日内全部付清。

8、工程量清单内的工程量，由发包人及监理人现场认证；工程量清单之外的工程量，由施工单位提出申请、测量数据、图片等证据后，发包方予以认可。

9、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
10、本工程必须是中标人独立完成，不得转包。如一经发现转包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另行选择施工队伍，原施工队伍无条件退出现场，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及甲方的经济损失。

11、中标人应按投标文件承诺的条件，组织项目班子人员到现场施工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项目经理、技术负责人、质检员等人员不得随意更换，如随意更换则视为违约行为，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或加以处罚，中标人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责任及经济损失。

12、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13、本工程工期：维修养护自 2022 年 8 月 3 日到 2022 年 10 月 3 日，小水库管护自 2022 年 8 月 3 日到 2023 年 11 月 3 日，

14、施工期间，工程现场及场外施工道路、设施等由承包人全面

管理，一切责任事故及给第三人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。

15、加强生态环境保护、水土保持和废弃物的处理，建立良好的管护机制，对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按要求沉淀、净化处理合格后允许排放:对容易起尘的细料和松散材料予以覆盖，适当地洒水喷湿。对环保不达标的按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进行处罚。

16、本协议书一式陆份，合同双方各执贰份，贰份装档。

17、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: 宜阳县水利局 (单位盖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: _____ (签字或盖章)

2022 年 8 月 3 日

承包人: 河南华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(单位盖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: _____ (签字或盖章)

2022 年 8 月 3 日

